

大宋提刑断案杰作

现代专家精彩解读

洗冤集录

今释

〔宋〕宋慈著 黄瑞亭 陈新山 主编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法医鼻祖 宋慈神验

洗雪枉屈 探幽断案

死人说话 尸骨鸣冤

传世之作 古案奇观

专家释解 精华再现

ISBN 978-7-80121-971-8



9 787801 219718 >

ISBN 978-7-80121-971-8/R·964

定价：29.80元

《洗冤集录》今释

黃瑞亭 陈新山 主 编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冤集录》今释/(南宋)宋慈著;黄瑞亭,陈新山主编.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80121 - 971 - 8

I . 洗… II . ①宋… ②黄… ③陈… III . ①法医学鉴定 - 中国 - 南宋
②洗冤集录 - 译文 IV .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159 号

出 版: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邮 编: 100850

联系电话: 发行部: (010)63801284

63800294

编辑部: (010)66884418, 86702315, 86702759

86703183, 86702802

传 真: (010)63801284

网 址: <http://www.mmsp.cn>

印 装: 京南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8.875(彩5)

字 数: 224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什么要写《<洗冤集录>今释》

52集电视剧《大宋提刑官》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创下了近年来少有的高收视率，表明观众对我国古代法医学家宋慈的喜爱。作为《洗冤集录》研究者，我们最近收到不少观众和法医同行的来信、来电，要求回答一些问题，以期加深理解；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也邀请评注《洗冤集录》，对宋慈断案所使用科学的方法加以解释，以飨读者。

观众提得较多的是，对《大宋提刑官》中“大宋”二字的提法有疑义，对“提刑官”一职及其工作性质要求加以说明，对据以破案断狱的宋慈《洗冤集录》这本书迫切要求了解。

《大宋提刑官》中的“大宋”有否误用？“大”放在朝代名称前有否不妥？宋朝的历史地位能否使用“大宋”？从史学角度出发，只有历史上具有极高地位和价值的朝代才被史学家冠以“大”的尊称，如“大唐”、“大汉”。世人对宋朝评价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常称为“弱宋”。因为，从公元960年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建立宋朝到公元1127年（史称北宋），公元1127～1279年南迁杭州为偏安时期（史称南宋），之后被元朝灭亡。那么，把“弱宋”称为“大宋”是否有误？如何正确认识宋朝的历史地位呢？历史上，宋朝是

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高峰期,主要是:上层建筑方面,宋朝是中华法系形成的定型期,基本形成儒家法律思想体系,南宋的朱子法律思想体系处主导地位;政治方面,消除藩镇割据,多民族统一,中央专制集权,为元、明、清所继承;农业生产方面,人口过亿,大量垦田,远超汉、唐;文化方面,宋词、唐诗有同样的中国文学史地位;科技方面,宋朝是“四大发明”的发明或完善时期;法律制度方面,继汉、唐后,宋朝形成了严密的法律制度,宋慈《洗冤集录》记载的就是法医检验内容,属司法诉讼证据制度。总之,宋朝在我国历史发展总过程中,无论在政治、经济、法律方面,还是在文化、科学、技术方面,都处于极其重要的阶段,所以可称为“大宋”。

“提刑官”是什么官?宋朝司法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加强了皇帝对司法权的直接控制。主要表现在:①设置“审刑院”以加强对中央司法机构控制;②设置路级“提刑”与派遣特使以控制地方司法;③皇帝亲自行使审判权,御笔断案。由此可见,“提刑”是对中央负责、控制地方司法的刑事审判官。宋朝把全国分为十五路(后增至二十六路,相当现在的省),在各路设置“提点刑狱官”(又称提刑司),简称提刑,掌管辖区内的司法工作,巡回视察在押囚犯,检举违法失职官员。明、清时期改称“提刑按察使”,又称按司。由于其主职是监督刑狱、诉讼,平反冤案,打击不法官员,宋朝很重视“提刑官”的人选,多由曾长期任职于地方的、熟悉法律和地方事务的官员担任。宋慈就是省一级“提刑官”。

大家知道,宋慈撰写的《洗冤集录》是当今中外学者公认的的世界最早的、系统的法医学专著,比欧洲公认最早的一

部系统法医学专著、意大利巴列尔摩(Palermo)大学教授费德罗(Fortunato Fedle)的《医生的报告》(De Relationbus Medicorum)要早350多年。宋慈一生从事刑狱断案工作，曾在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四任提刑，61岁时完成《洗冤集录》，刊后2年病逝，可谓毕其一生精力完成的巨著。

宋慈《洗冤集录》的书名是有其特殊含义的。我国古代学者将《洗冤集录》改为《无冤录》、《平冤录》刊行，外国学者则将《洗冤集录》译成《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 Century China)，或《改错误的书》、《洗冤录或验尸官教程》(The His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都偏离了宋慈写这本书的初衷和本意。“洗”，不是“改”或“无”，也不是“平”或“洗除”，而是“洗雪”。这与宋朝“理雪制度”有关，即被告不服而申诉，由官府“理雪”。“冤”，不是简单的错误，而是指“屈枉”、“冤枉”。这一点在宋慈《洗冤集录》的“序”中讲得很清楚：“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名曰《洗冤集录》……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矣”。关于“集录”一词，宋慈在“序”里也明确表述：“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为《洗冤集录》。”《内恕录》一书早已失传，内容无法考证。《内恕录》以下数家指和凝所撰《疑狱集》(北宋)和郑克所撰《折狱龟鉴》(南宋)。《棠阴比事》除目录不同于《疑狱集》、《折狱龟鉴》外，内容并无特殊。但此书后来风行于日本和朝鲜，成为检验书籍的先声，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作出重要贡献。就是说，《洗冤集录》是参考《内恕录》及《疑狱

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数家之书，并结合实践经验、研究成果和个人见解编撰而成的。

由于《洗冤集录》在医学史和法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中外法医学者十分关注《洗冤集录》产生的历史条件。贾静涛认为有6个条件：①封建法典的需要；②宋朝检验制度的发展；③唐宋时期法医检验盛行；④《疑狱集》等刑侦书籍的影响；⑤《内恕录》等早期法医书籍的影响；⑥中医学有关法医学的成就。其中前三者是《洗冤集录》诞生的决定因素，也是我国古代法医学昌盛的主要原因。

宋慈为何写这本书？宋慈所处的年代是他撰写《洗冤集录》的重要因素，他的四任提刑官经历和强烈责任感则是其关键因素。宋慈是路级（省级）提刑，为了对中央负责和完善检验制度，职业使他深感刑事案件中法医检验的异常重要性。他在《洗冤集录》“序”中写道：“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谨之至也。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更历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仵作之欺伪，吏胥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志；而况遥望而弗亲，掩鼻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无所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欺，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滂濡。每念狱情之失，多起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以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由此看来，宋慈撰写《洗冤集录》有他的初衷：①为法律需要而作；②为官吏断案而作；③为弥补官吏检验知识缺憾而作；④为案件复检而作；⑤起“断

例”和“比”的作用。“断例”类似现在的“判例汇编”，“比”即“比附”，是指“律无正条”时选择已判案例作依据，又称“决事比”。《洗冤集录》起到上述作用。

《洗冤集录》一经刊出，即不胫而走，宋之后元、明、清历朝检验官吏无不作为办案必备之书，甚至成为考试内容，并收入四库全书目录。《洗冤集录》出版后 600 多年里，历代重刊、再版可以查证的就达 39 种之多。其中，以王与的《无冤录》、孙星衍的《宋提刑洗冤集录》、许槩的《洗冤录详义》等影响较大。在国外，《洗冤集录》传至邻邦及欧、美，各种译本达 9 国 21 种之多。其中，朝鲜 3 种、日本 8 种、越南 1 种、荷兰 1 种、德国 2 种、法国 3 种、英国 1 种、美国 1 种（图 1）、俄罗斯（评介）1 种。《洗冤集录》传至国外有各种途径。例如，1873 年英国剑桥大学东方文化教授嘉尔斯（H. A. Giles）在宁波时，见官府升堂时案桌上摆着一本书，官员被派到现场验尸时也带着一本书，随时翻阅参考。他一问，这本书叫《洗冤集录》。于是，他以极大兴趣着手翻译。译文名为《洗冤录或验尸官教程》，译后分期刊于《英国皇家医学杂志》，并有单行本。又如，有的译本是外国之间文化交流而流传的。1862 年，荷兰人葛利斯（De Grys）译有荷本，布莱坦斯坦因（H. Breitenstein）转译为德译本，名为《中国法医学》（Gerichtliche Medizin des Chinesen）。1882 年，法国法医马丁（Ernest Martin）著有《洗冤录介绍》发表于远东评论（Rev. Ext. Orient）。马丁介绍后，霍夫曼（Hofmann）将其译为德文。1910 年，法国人李道尔夫（Litolff）由越南本《洗冤录》译为法文，取名《改错误的书》。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SUNG Tzu

Translated by Brian E. McKn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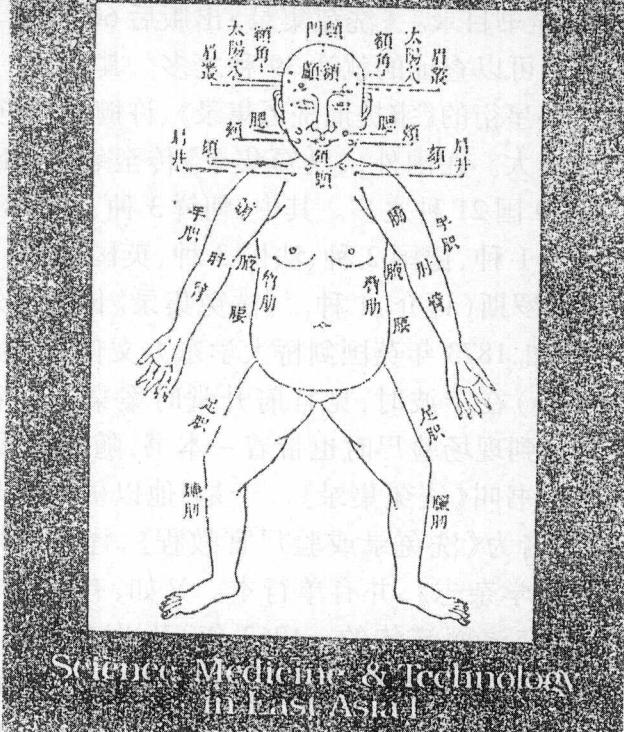


图1 美译本《洗冤集录》封面

宋慈《洗冤集录》是什么样的一本书？宋慈原刊本《洗冤集录》至今未发现，世界上现存已知最古的是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录》，共五卷，53条。内容有宋朝关于检验的条

令、验尸的方法及注意事项、现场法医学、尸体现象、生前伤与死后伤区别、机械性窒息、机械性损伤、碎尸检验、交通损伤、狱中死亡、火烧死和汤泼死、中毒死、病死、针灸致死、尸体发掘、救死方，以及法医妇产科学、法医昆虫学等，可以说包括了现代法医学内容的大部分，它不仅记载案例和检验方法，而且全面、系统地阐述其检验原理和经验，是一部早期的、系统的法医学著作。然而，限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检验手段以及对各种死亡认识的不足，特别是不能进行尸体剖验，今天我们从现代法医学角度对其进行科学分析，《洗冤集录》尚有一些缺陷；但决不能因此而诋毁该书在法医学上的历史地位和对现代法医学的深远影响。

本书引自清嘉庆十二年孙星衍依元刻本校刊的《宋提刑洗冤集录》，被认为是宋本《洗冤集录》的重刊（图2）。由于宋慈成书于十三世纪，本书的文字相当艰涩难懂，加之许多生僻古代医学、法律术语，给读者和研究者带来阅读困难，亟需解决这一问题。为此，我们首先把它译成白话文，并与原文对照，以尽量保持原貌，还加入注解和点评。在点评里加入部分插图、照片和说明。因此，大大提高了本书的可读性。同时，为了让读者研究《洗冤集录》，本书加入了宋慈传略、宋慈撰写《洗冤集录》的法律、学术思想、《洗冤集录》与宋朝司法检验制度等内容，以加深读者对《洗冤集录》中宋慈断案的理解，缩短读者与古人的距离，使其“身临其境”，提高对法医学这门学科的兴趣，用法医检验手段和逻辑推理方法，研究一个个扑朔迷离、悬念迭起的法医案例。本书把原、译、注、评融为一体，并加插部分图片，使其图文并茂，取名“《洗冤集录》今释”。这也是我们学习、宣

传和发掘这一历史巨著的一个新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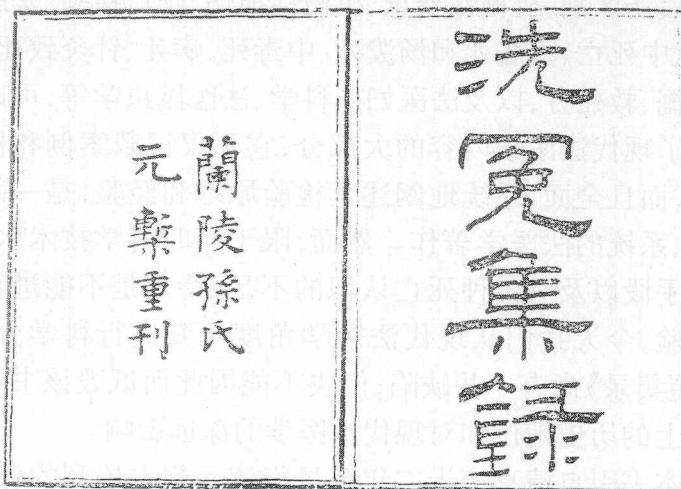


图2 兰陵孙氏元槩重刊本《洗冤集录》封面

宋慈是一位和包公、狄仁杰相媲美的人物。他清廉、正直的良好品质和聪慧、机敏的人格魅力深深地吸引着读者，也为今天的法医学工作者和国家司法、执法人员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后更加热爱宋慈、加深对法医学的了解和对法医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本书《洗冤集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注释、译文和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由黄瑞亭完成，《洗冤集录》点评及图片由陈新山完成。黄光照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提供了部分图片，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对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陶勇编辑和有关领导在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用现代观

点对历史上这样一本宏篇巨著进行翻译、评注，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恳请大家不吝金玉，批评指正，以期更加完善。对此，谨致谢意！

黄瑞亭 陈新山

2006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宋慈传略、《洗冤集录》序文	(1)
一、宋慈像、宋慈墓	(1)
二、宋慈传略	(2)
三、宋慈手迹《洗冤集录》序文	(5)
第二篇 《洗冤集录》原文、注释、译文、点评及图解	(9)
卷之一	(9)
(一)条令	(9)
(二)检复总说上	(24)
(三)检复总说下	(35)
(四)疑难杂说上	(44)
卷之二	(53)
(五)疑难杂说下	(53)
(六)初检	(64)
(七)复检	(67)
(八)验尸	(70)
(九)妇人	(77)
(附)小儿尸并胞胎	(77)
(十)四时变动	(83)
(十一)洗罨	(90)
(十二)验未埋瘗尸	(93)
(十三)验坟内及屋下殮殡尸	(97)

(十四) 验坏烂尸	(99)
(十五) 无凭检验	(101)
(十六) 白僵死、猝死	(104)
卷之三	(107)
(十七) 验骨	(107)
(十八) 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111)
(十九) 自缢	(120)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131)
(二一) 溺死	(135)
卷之四	(144)
(二二)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144)
(二三) 自刑	(151)
(二四) 杀伤	(156)
(二五) 尸首异处	(163)
(二六) 火死	(166)
(二七) 汤泼死	(170)
(二八) 服毒	(171)
(二九) 病死	(182)
(三十) 针灸死	(190)
(三一) 割口词	(191)
卷之五	(192)
(三二) 验罪囚死	(192)
(三三) 受杖死	(193)
(三四) 跌死	(195)
(三五) 塌压死	(197)
(三六) 外物压塞口鼻死	(199)

(三七)硬物癟痞死	(200)
(三八)牛马踏死	(201)
(三九)车轮拶死	(203)
(四十)雷震死	(204)
(四一)虎咬死	(205)
(四二)蛇虫伤死	(206)
(四三)酒食醉饱死	(207)
(四四)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209)
(四五)男子作过死	(211)
(四六)遗路死	(212)
(四七)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213)
(四八)死后虫鼠犬伤	(215)
(四九)发冢	(217)
(五十)验邻县尸	(218)
(五一)辟秽方	(220)
(五二)救死方	(222)
(五三)验状说	(230)
第三篇 《洗冤集录》与宋慈的法律、学术思想	(234)
第四篇 宋慈《洗冤集录》与宋朝的司法鉴定制度	(246)
后语——宋慈为什么能“让死人说话”，他有哪些验尸绝招？	(259)